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07號、第79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IPHONE 11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性影像通報表1份、兒少性剝削報告單2份、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4份（置於偵字第5907號卷末密封袋、偵字第7930號卷末彌封袋內）」、「扣案物品照片2張（偵字第7930號卷第52頁）」、「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8、57、6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原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

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增列「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犯罪態樣，且提高併科罰金之最低度金額，對被告未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二)又告訴人A女於113年3月5日警詢中陳稱：我在113年2月初與友人聊天，友人才告訴我，我事後才知道被告偷拍性影像的事情，因此我現在才來報案提告等語（偵字第5907號卷第9頁反面），是被告被訴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部分，告訴人A女提起告訴未逾知悉犯人之時起算6個月之告訴期間，併此指明。

(三)查A女係於00年0月生，有卷附A女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可稽（置於偵字第5907號卷末密封袋內），是被告為本件犯行時，A女為年滿16歲、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亦知悉此節，業據其於警詢、偵查中自承不諱（偵字第5907號卷第4頁反面、第47頁反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斷。

(五)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罪為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定，被告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明知告訴人係未滿18歲之少年而身心發展尚未健全，竟為滿足一己私慾，拍攝告訴人之性影像，對於告訴人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均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且未獲告訴人之諒宥；並審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

01 程度，現從事線上教師教日語，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
02 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
06 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
07 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
09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查扣案IPHONE 11手機1支係被告本案拍
10 攝性影像所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
11 卷（本院卷第39頁），爰依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12 例第36條第7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
14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5 第6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持所有手機拍攝A女性交行
16 為之性影像1段，該影片1段自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7 所規範應予沒收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原應依兒童及
18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該影片1
19 段並未扣案，且依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我已經將該影片刪除
20 等語（偵字第7930號卷第7頁反面），又警察於製作警詢筆
21 錄時有檢視被告手機內容，並無查閱到被告手機尚存有該段
22 影片，有被告警詢筆錄1份、被告手機視訊列印資料1份附卷
23 可參（偵字第7930號卷第7頁反面、第25至40頁），復無積
24 極證據證明該段影片尚存，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曉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907號

第7930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所涉強制性交及散布少年性影像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3月間，透過代號BF000-A113030B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結識代號BF000-A113030號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進而知悉A女為未滿18歲之女子。緣甲○○、A女於112年3月

01 31日首次碰面、出遊後，於同年4月初開始交往，復於同年5
02 月初分手，惟仍偶有聯繫，2人於112年6月間某日下午，在
03 甲○○位於新竹縣○○鄉○○街000號住處4樓臥房內為性交
04 行為時，甲○○竟基於無故拍攝少年性影像之犯意，於該
05 時、地，未經A女同意，逕持所有iPhone 11型號手機拍攝A
06 女趴臥在床與之為性交行為之影像1則（下稱本案性影
07 像）。

08 二、案經A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112年6月間某日，在住處4樓臥房內，持手機拍攝A女與之為性交行為之影像，惟矢口否認有何偷拍之犯行，辯稱：伊有經告訴人同意，始拍攝本案性影像等詞。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B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B女曾觀看本案性影像，且證人B女亦認告訴人應不知情等事實。
4	證人即代號BF000-A113030C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C女）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與告訴人分手後，改與證人C女交往，證人C女於被告手機內發現本案影像後，曾於112年8月31日下午1時14分許，傳送本案影像予證人B觀看。
5	證人B女、C女間之臉書對	同上。

01

	話紀錄截圖1張	
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調字第584號、113年度少護字第52號裁定1份	佐證證人B女應無偏袒、附和告訴人說詞之虞。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等罪嫌。被告以一拍攝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用以拍攝之iPhone 11型號手機業已扣案，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1紙，在卷可考，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性影像，已經刪除，爰不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黃依琳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嚴瑜道